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11 日 9 点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11 日 10 点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会议。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孟楠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四）《关于选举喻上玲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五）《关于选举童锦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六）《关于选举罗月庭同志为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七）《关于选举申昊同志为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八）《关于选举秦继忠同志为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3. 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月11日9点

（三）登记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8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喻上玲

联系电话：023-6862617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之交通、食宿等费用一律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